关于开展“全面消除学生宿舍安全隐患、

卫生检查”工作的通知

各系、保卫处、总务处、物业公司：

为了贯彻落实近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“卫计委”相关通知精神，特决定在我校开展关于“学生宿舍安全隐患、卫生全面检查”工作，请各系以各班为单位组织检查工作；学生处宿舍管理中心、保卫处、总务处、物业公司共同检查消防、水电、基础设施及设备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及相关部门），要求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1.检查各系每间宿舍。

2.检查楼层内消防、水电、基础设施及设备。

3.其他影响安全情况及事物。

二、各系检查内容

1.是否在学生宿舍违章使用和存放的各种大功率电器。

2.是否在学生宿舍使用和存放的各类明火器具（酒精炉使用和存放的酒精、烛等易燃易爆物品）。

3.有无腐蚀性、有毒性、有害性及有刺激性气味的化学物品。

4.是否私拉乱接的电源线。

5.是否在阳台上堆积、存放的废旧书籍、杂物等各种易燃物品。

6.是否存放的各类管制刀具及仿真枪等其他安全隐患。

7.窗体顶端

7.是否饲养宠物。

窗体底端

8.学习、生活、家具等室内物品摆放归置是否整齐。

9.室内卫生是否整洁，宿舍成员有无轮流值日表、明确寝室长。

10.窗体顶端

10.是否个人物品（含自行车）占用楼道、楼梯消防通道。

三、“中心”及相关部门检查内容

1.宿舍沿途道路（消防车通道）是否保持畅通。

2.楼内各层线路有无裸露、老化。

3.楼内各类提示性、警示性、禁止性标识是否齐全。

4.楼内有关标志需在醒目位置，标志的正面或其邻近不得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，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，应使大多数观察者的观察角接近90°。

5.楼内应急照明灯的安装高度是否符合标准并完好有效。

6.楼内各层有无“消防紧急疏散示意图”，学生是否知晓。

7.楼内消防设施及设备是否定期维护，同时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的规定，是否有维护记录。

8.楼内公共设施及设备（水、电、基础设施）维修维护是否及时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2017年4月27日下午16：00。

五、检查要求

窗体顶端

1.在检查中，若发现存在违反学校宿舍管理相关规定的物品，将违规物品收缴交由“中心”暂为保管，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并将情况书面报“中心”。  
   2.在检查过程中，根据专项检查的情况，由各系撰写、填写相关检查情况。

3.宿管中心**一是**根据各系及相关部门检查情况备档；**二是**做为今后宿舍抽查、复查重要依据；**三是**结合本年度系列检查情况做出相关考核意见。请各系相关部门检查内容依照实际情况认真属实的撰写、填写检查情况。

4.于4月28日12：00前将各系检查情况报宿管中心刘斌处（电子版内容报邮箱：[332131739@qq.com）。](mailto:76500029@qq.com）。)

附件：1.学生宿舍安全隐患、卫生全面检查表

2.学生宿舍暂扣违纪物品登记表

3.“中心”及相关部门检查表

学 生 处

2017年4月25日